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建银国际　　中投证券

重要提示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建设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6.15元/股-6.45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45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9月2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0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3,15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5,85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5,850,000,000股。

6、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9月1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建行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39"。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1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该公告也可从发行人网站www.ccb.com上查阅)。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2007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建设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7年9月1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0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3,15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5,85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9月19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6.15元/股-6.45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45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0.15倍-31.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38倍-32.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9,000,000,000股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7年9月17日(T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建行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39"。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1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9月19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5%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450,000,000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4	9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2	9月1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9月1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9月17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9月18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9月19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9月2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规模为5,850,000,000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5,850,000,000股"建设银行"股票输入在上证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除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5,850,000,000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建设银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17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建设银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17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9月1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9月1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9月1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年9月19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9月1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2007年9月20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一)2007年9月18日(T+1日)至2007年9月19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二)2007年9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2007年9月20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45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14日(T-1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彩虹
电话:(010)66215533
传真:(010)662188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超、施琦、康晨、张婷、闫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春康、胡斌、胡为敏、唐雷、张欣亮、徐峰、秦奇、陈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牟丹、杨计军、刘巍、耿玉菲、华海峰、邢纪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8092068。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小额休眠账户实施集中存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从2007年9月13日起对小额休眠账户实施集中存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额休眠账户是指人民币资金余额在100元以内（含100元）、证券账户中无证券资产、自2004年9月1日起三年内无交易的客户账户。

二、小额休眠账户集中存管后，客户将不能使用该账户进行资金存取、证券交易等操作。客户对小额休眠账户主张权利时,需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激活该账户,办理激活手续的次日即可正常使用该账户。

三、客户可根据本人开户营业部咨询电话(附后),查询使用账户是否属于小额休眠账户。

四、小额休眠账户清理是中国证监会针对证券公司账户清理工作的明确要求，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客户如有疑问，请咨询山西证券开户营业部或致电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351-8686868。客户也可登陆公司网站www.i618.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4日

附:山西证券各营业部地址及电话

营业部名称	咨询电话	营业部名称	咨询电话
太原迎泽大街营业部	0351-4031140	大同新建南路营业部	0352-2028900
太原五一路营业部	0351-3523777	临汾北洪家楼营业部	0357-2020203
太原解放北路营业部	0351-3132333	晋中迎宾路营业部	0354-3036641
太原漪汾街营业部	0351-8612316	忻州七一北路营业部	0350-3032090
太原府西街营业部	0351-8686999	晋城黄华街营业部	0356-3052510
太原西矿街营业部	0351-6175822	上海松花江路营业部	021-65200077
太原坞城路营业部	0351-7630811	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	021-68598989-211
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	0351-7083894	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021-62625807
长治长兴南路营业部	0355-3014198	西安高新二路营业部	029-88496893
离石长治路营业部	0358-8288092	北京太平庄营业部	010-62235588-2681
朔州开发路营业部	0349-2026947	深圳华富路营业部	0755-83790618
运城市府街营业部	0359-2029366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0755-83790854
阳泉德胜东街营业部	0353-2035447	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	0574-27717861
汾阳营业部	0358-7229332	介休裕华路营业部	0354-72233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1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主持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784,284,690,890,490,290,090
末"4"位数:9589,8339,7089,5839,4589,3339,2089,0839
末"7"位数:1473642,6473642
末"8"位数:24143657,49143657,74143657,99143657,80556986

凡在网上申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0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上限12.50元/股,中签的网上申购款无差价部分退款，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于今日(2007年9月14日)退还投资者。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航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数量为67,000,000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JTP1、交易代码580989、行权代码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从2007年9月14日起可以交易(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长江证券网WWW.CJ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4日